《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政策

解读

 一、起草过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9〕8号）精神要求，为保障全县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康复救助，结合新平县实际，县残联牵头拟定具体实施意见，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发政府残工委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再次修改后提交县政府残工委主任专题会议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本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1．救助对象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户籍：具有新平县户籍（或在新平县领取居住证）；

（2）年龄：0—6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

（3）家庭经济状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指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但未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

２．救助内容和标准

（1）救助内容：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2）救助标准：手术类：上级补助2万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4次调机费），手术结束后，县级给予每人一次性1000元补助。

康复训练：上级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最长不超过10个月，训练结束后，县级给予每人一次性1000元补助。

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县级最高补助1000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每人最高补助5000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其中上级最高补助3000元，县级最高补助2000元；矫形器安装，县级最高补助2000元；助听器上级最高补助6000元（含全数字助听器2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市级最高补助7万元，县级最高补助1万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1次。

（3）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1次康复救助。